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 CHENG HOLDINGS LIMITED
思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6)

**有關
建議重組、建議股本減少及建議視作收購
之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建議重組、建議股本減少及建議視作收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公告。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除得天外，元素投資各股東（即思城項目管理、邁達、王女士及創陞）均已就其根據二零二三年股東協議認購的相關股份繳足股款。截至及包括本公告日期，得天並未就其根據二零二三年股東協議認購的股份支付任何代價，亦未就其於認購事項前已合法及實益持有的股份支付任何代價。因此，於本公告日期，得天持有的全部22,200,000股股份（佔元素投資已發行股本約40.36%）仍屬未支付或未繳足股款或視為未支付或未繳足股款。

董事會宣佈，其近期接獲消息，稱元素投資股東已就建議重組（「建議重組」）進行初步磋商並達成初步共識，即得天將促使其他投資者直接向元素投資的中國附屬公司注資。該注資將取代得天原須就根據二零二三年股東協議認購的股份向元素投資支付的約人民幣22.2百萬元代價。隨後，得天持有的22,200,000股未付股份（佔元素投資已發行股本約40.36%）將予註銷或減少（「建議股本減少」）。

緊隨建議重組及建議股本減少生效後，元素投資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元素投資的財務業績將綜合併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因此，此舉導致本公司方面的一項視作收購（「建議視作收購」）。此外，於注資完成後，將獲注資的元素投資的中國附屬公司將不再為其附屬公司，而將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為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建議視作收購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均低於25%，建議視作收購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因此，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

建議重組、建議股本減少及建議視作收購須待（其中包括）訂約方進一步磋商及簽訂最終協議後，方可作實。於本公告日期，最終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尚未落實或協定。因此，建議重組、建議股本減少及建議視作收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根據上市規則，建議重組、建議股本減少及建議視作收購（倘獲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須予公告交易。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建議重組、建議股本減少及建議視作收購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須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三年股東 協議」	指 意城項目管理、邁達、得天、王女士、創陞及元素投資 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的股東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意城項目管理」	指 意城項目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 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意城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 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 號：148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元素投資」	指 元素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 限公司
「得天」	指 得天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創陞」	指 創陞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 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邁達」	指 邁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王女士」	指 王曉毛女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思城項目管理、邁達、得天、王女士及創陞根據二零二三年股東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元素投資合共54,990,000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思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鵬程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鵬程先生、劉江濤先生、符展成先生、王君友先生、鄧立鳴先生及雷志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進思先生、蘇玲女士及溫思聰先生。